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一般高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15”一般高坠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评估范围和内容.....	1
（二）评估程序.....	2
（三）评估依据.....	3
二、事故“四不放过”落实情况.....	4
（一）事故情况.....	4
2.1.1 事故概况.....	4
2.1.2 事故原因.....	4
2.2 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5
2.2.1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5
2.2.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6
2.3 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7
三、 评估结论与建议.....	9
3.1 评估结论.....	9
3.2 建议.....	9
四、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58 分，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普陀区华联路 130 弄 36 号 A 座的上海新 XX 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内拆除空调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以下简称 2·15 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第 5 号）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桃浦镇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调取监控视频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为进一步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桃浦镇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委托释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评估技术服务。2024 年 4 月 7 日，评估工作组赴事故发生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评估，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 号）等有关规定，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形成了《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15”一般高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普陀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范围和内容

1. 评估前期准备情况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桃浦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聘请释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相关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专家、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人员参加。

工作组在分析事故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制定评估计划，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2. 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 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JXXXX；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1293 室；法定代表人：戴某某；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文化用品，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空调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厨房设备销售，暖气设备安装，通风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空调清洗服务，楼宇保洁服务。

奥 X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某某，持有黑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职业（工种）：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编号：090905000030XXXX，发证日期：2009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14 时 03 分，新 XX 公司采购兼行政司机黄某某电话联系戴某某商谈空调拆除及移机事宜，戴某某称将于 2 月 14 日给予

答复。2月14日，戴某某在微信上联系黄某某，同意承接此次业务，到场拆除时间定于2月15日上午9时整。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评估范围

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等落实情况；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二）评估程序

1. **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查阅事故单位、事故涉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会议纪要、财务凭证、人事档案、制度文件、相关文书等资料，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 **现场核查。**采取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检查核实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前往事故发生地开展实地检查。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或不存在等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3. **专业评估。**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自查以及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意见，根据需要形成专项报告。



图 1.2-1 评估工作程序示意图

（三）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
5.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第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7.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第5号）

二、事故“四不放过”落实情况

（一）事故情况

2.1.1 事故概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 9 时许，戴某某带领学徒王某某、亲妹夫周某某到达新 XX 公司，黄某某与新 XX 公司电工王某全程陪同。戴某某等三人查看现场后到达厂房三楼开始对空调外机进行拆除。9 时 57 分许，周某某准备拆除第三台空调外机时，先将一条安全绳一端的安全带穿戴于身上，未将另一端进行固定即翻越窗户，骑跨于空调外机上进行拆除作业。王纪羊此时来到窗户前，开始穿戴另一条安全绳一端的安全带。9 时 58 分许，空调外机西侧的三角支架突然脱落，周某某因安全绳另一端未固定，同时开始坠落，砸破遮雨棚半透明塑料遮板后摔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当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场时周某某已无生命体征，此次事故造成周某某（男，58 岁，江苏省涟水县人）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余万元。

2.1.2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奥 X 公司作业人员周某某违反《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时，未规范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 奥 X 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从业人员充分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允许不具备专业资质(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新 XX 公司未与奥 X 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奥 X 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奥 X 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奥 X 公司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资质进行查验，对作业人员无证进行登高作业的事实失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2 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2.2.1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戴某某，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做好本单位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无证登高作业，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普陀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戴某某个人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普陀区公安分局已追究戴某某个人刑事责任。

2. 周某某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周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2.2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奥X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向从业人员充分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允许不具备专业资质(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奥X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奥X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逾期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新XX公司未与奥X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奥X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奥X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奥X公司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资质进行查验，对作业人员无证进行登高作业的事实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桃浦村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新XX公司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建议新XX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对

涉及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落实情况：未查见补签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资质审核及高处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记录；桃浦村委会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新 XX 公司作出相应的处理；未查见新 XX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资料。

2.3 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奥 X 公司、新 XX 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时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过程安全可靠。

落实情况：未查见奥 X 公司、新 XX 公司四不放过相关落实资料。

2、奥 X 公司要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行为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承包施工项目必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严禁违法施工行为。要对从业人员认真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各类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确保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得到严格落实，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落实情况：未查见奥 X 公司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完善；未查见承包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记录。

3、新 XX 公司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将施工

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查验好现场作业人员的资质，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情况：未查见新 XX 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查见其对承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记录。

三、 评估结论与建议

3.1 评估结论

(1) 事故调查组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2·15 事故”原因调查清楚。

(2) 事故调查组已对“2·15 事故”责任者及事故责任单位给出明确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3)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据《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 高坠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整改防范措施与建议内容进行整改。

(4)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2·15 事故”发生后未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后教育，不符合“四不放过”原则要求。

3.2 建议

(1)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严格事故管理，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并建立“4·30”事故档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要求，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当进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隐患整改“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即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

（4）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一步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要求，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修订本单位《各部门管理、岗位职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的内容。

（6）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主体责任。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上海奥 X 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